

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泰語、越南語)甄選簡章
第 1-3 次招考(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每週節數	聘期
泰語	鐘點教師	1	3 節(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任教節數)	11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越南語	鐘點教師	1	8 節(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任教節數)	11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招考，以此類推。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三、報名資格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 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四) 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所定資格條件者。
 - 1.泰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泰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越南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以上證書均須在「有效期限內」，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資料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 2.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合格證書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因當日接續考試,不接受委託報名。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教務處 校址: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622 號 03-4255216 # 710、# 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4 年 06 月 26 日至 114 年 07 月 8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clp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07 月 9 日(星期三) 9 時至 1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逾期恕 不受 理,如缺 額補滿 另行公 告且不 再進行 下階段 甄選。
	第 2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07 月 10 日(星期四) 9 時至 1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五) 9 時至 1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一次甄選) 聯絡電話: 03-4255216 # 710、#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07 月 9 日(星期三) 甄試時間: 10 時 10 分起	甄選時 間本校 得視報 名人數 多寡調 整之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07 月 10 日(星期四) 甄試時間: 10 時 10 分起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五) 甄試時間: 10 時 10 分起	
	報到地點: 本校教務處 甄試地點: 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9 日(星期三)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10 日(星期四)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五)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報到: 114 年 0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事項		備註
	第 2 次甄選報到：114 年 0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甄選報到：114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clps.ischool.site/		

七、甄選方式：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

(一) 書面資料審核占 40%：審核資料包含報名表(附件一)及相關佐證資料為審查依據。

(二) 面談口試占 60%：含教育專業理念、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發音及精神儀表。

(三)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另口試或書面審核如有一項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以面談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聘用。

八、附則：

(一)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 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依本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上課時間應依各校排定課表進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國小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336 元整、國中每節課 378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五)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六) 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七) 有關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及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二、臺灣手語。

第 3 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0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4 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15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 16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____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泰語 ☐越南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姓 名		役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貼2吋正面 半身照片
是否為軍、公、教退休(職、伍)支(兼)領月退俸或優惠存款人員			☐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 是 ☐ 否
研究所						☐ 是 ☐ 否
資 格	能力證明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合格證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經服務之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加各項比賽稱	成 績	表 現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__招考，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不得聘任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甄聘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應格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本人表內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七、本人保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並負相關法律及罰鍰責任。 八、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1、繳報名表(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交影本)	4、驗退伍令(交影本)	5、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交影本)	6、驗教學支援合格證書(交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